

好聚鹖冠终惹杀身之祸

□新郑市史志办主任 李磊

语山新邦
系列五十二

本报与新郑市中古办联合开博

地平天成

【释义】

平、成：治平，安定。原指禹治水成功而使天之生物得以有成。后常比喻一切安排妥帖。

【出处】

《尚书·大禹谟》：“地平天成，六府三事允治，万世永赖，时乃功。”

《左传·僖公二十四年》：君子曰：“服之不衷，身之灾也。《诗》曰，‘彼己之子，不称其服。’子臧之服，不称也夫。《诗》曰，‘自诒伊戚’，其子臧之谓矣。《夏书》曰，‘地平天成’，称也。”

注：鹖冠(yù guān)：以鹖羽为饰的冠。古时亦为知天文者之冠。

《左传·僖公二十四年》：“郑子华之弟子臧出奔宋，好聚鹖冠。”

在古代，服饰作为一种符号，成为等级贵贱的象征。《后汉书·舆服志》有云：“非其人不得服其服”；《新书·服疑》中说，“天下见其服而知贵贱”。如果一个政治上失势的贵族公子，逃亡异国他乡，由于自己的特殊喜好而僭越礼制，犯了服饰冠冕上的大忌，会有什么样的后果？春秋时期，郑文公之子公子臧因好聚鹖冠而招致了杀身之祸，被《左传》作者称其：“服之不衷，身之灾也。”

【成语故事】

危机重重，如履薄冰

从来王侯家中事，长幼夺嫡总无情。公元前673年5月，郑厉公卒，其子公子躒即位。作为郑国第八位国君的郑文公，期望虽然满满，现实依然“骨感”。此时的郑国，东迁已过百年，郑武公、郑庄公时代的风光已成往事，郑昭公、郑厉公时期，20多年的分裂内乱不仅让郑国错失了发展壮大的历史机遇，而且地位大不如前。郑文公在位的45

年间，诸侯们群雄竞起，你方唱罢我登场，一轮轮战车碾压在郑国国土上。郑文公谁也开罪不起，只得委曲求全，他以首止逃盟惹恼过齐桓公，以拒绝接待得罪过晋文公，以烛之武之策应对过秦穆公，以亲楚成王之举激怒过宋襄公，危机重重，如履薄冰，直到去世之时还在应付秦晋联军的侵扰。郑文公时代，不仅有外患，更有内忧。内忧之一，郑

文公之后宫恩宠多而善变。据史书所载，郑文公正式的夫人有3位：原配夫人陈妫，原是其叔父郑君子仪的妃子，子仪被弑后嫁于郑文公，生二子世子华、公子臧。第二位夫人江氏，江国公主，生一子公子士。第三位夫人苏氏，生二子公子俞弥、公子瑕。这些夫人们，或因年长色衰，或因母国弱小，都先后失宠于郑文公。

内忧外患，斗争惨烈

到了郑文公在位35年(公元前638年)时，到柯泽楚营中慰劳楚成王的则是聿氏、姜氏，应为此时得宠的妃子。嫔妃们之外还有一个身份低微的贱妾燕媼，以神秘的梦兰之说赢得郑文公欢心，诞下公子兰。内忧之二，郑文公子嗣众多，群公子也不让他省心。郑文公亲身经历了跟随父亲郑厉公流亡在外17年的艰难岁月，目睹了父辈一代为了郑国君位而兄弟相残的惨烈斗争，轮到了自己当国君，对于立储定嫡之事自然十分敏感，对于公子们的要求也是严而又严。随着时间的推移，公子们一个个出生，一天天长大，在夺嫡上位的竞

争中相爱相杀，沿着不同的人生轨迹，走向各自的命运。起初，郑文公按照宗法礼制，立嫡出的长子公子华为世子，奈何这公子华年轻气盛、权欲太浓，在郑文公20年的时候(公元前653年)，他受郑文公之派出听命于宁母会盟，冒失地向齐桓公吐露了自己的心声，却被齐桓公婉拒，由此得罪于郑。9年后(公元前644年，郑文公29年)的冬天在郑国南里被诱杀。公元前643年冬(郑文公30年)，一代霸主齐桓公卒，其六公子皆求立，齐乱。齐国乱象让郑文公很是忧心，对于立储之事更为敏感而慎重，久久不愿新立世子。子华之后，嫡出

的公子俞弥因病早卒；颇有军事才干的公子士出使楚国却为楚人所害；公子瑕等其他公子们看到机会来了，竭力在郑文公面前表现和表演，让郑文公由厌烦到恼怒，把公子们尽数驱逐出郑国。直到公元前630年(郑文公43年)，在晋文公大军压境的加持下，郑文公才同意立庶出的公子兰为世子。公元前629年(郑文公44年)冬，争夺太子位失利的公子瑕出奔于楚。公元前628年夏4月，郑文公卒，世子兰继位。公元前627年冬，公子瑕引楚伐郑，回国夺位，战败，被俘身死。至此，一场父子兄弟相残的夺嫡之战方才落下帷幕。

僭越礼制，好聚鹖冠

一连串的纷争和意外，让郑文公时代的君位继承人之争充满了血雨腥风，也让公子臧的命运充满了变数。母亲陈氏得宠时，作为小儿子的他享尽荣华富贵；公子华做世子时，作为同母弟的他同样也是人前春风得意。母亲失宠了，世子失势了，公子臧的命运

就此拐了个180度的大弯。世子华被诱杀后，公子臧受到牵连而获罪，郑国已没有其容身之地，他只好出逃到宋国避难。过惯了锦衣玉食的日子，一下子沦落到异国他乡，公子臧心中纵有千般不平、万般不满，并无安身立命之本的他，面对残酷的现实却也无可

奈何。哀莫大于心死，公子臧不去想如何讨回君父欢心，不去想如何在逆境中低调隐忍，更不去想如何返回郑国为兄报仇、为己正名，他只想挣脱牢笼、放浪形骸，在宋国的穷乡僻壤间做一只闲云野鹤，在与世无争中了此残生。只是生活的落差实在太大，他总得找点乐趣来填补空虚的日子，做些什么呢？小时候看到天文官头上所戴的冠冕那么漂亮，是集鹖鸟身上最漂亮的羽毛精心编制而成，想来自己戴着也一定特别神气。就以此为乐吧，一顶、两顶……今天戴这个，明天戴那个，朋友饮酒聚会时也戴出来取乐，感觉甚好！公子臧的所作所为传回国内，令郑文公勃然大怒。他郑文公乃一国之君，竟有如此不堪的儿子，得罪出奔，不知悔改不说，还不懂得韬光养晦，还不知道尊礼守法，还如此地好奇心重，如此地僭越礼制，做出令他蒙羞、令郑国失国威之事……此子万不能留。于是，郑文公派出杀手，于公元前636年8月，把公子臧诱至陈宋之间，杀之。此时，公子臧在宋已8年。

古者圣王重冠。《左传》对子臧好聚鹖冠如此评论：“衣服的不合适，这是身体的灾祸。《诗》说：‘那一个人，和他的服饰不能相称。’子臧的服饰，就是不相称啊！”《诗》说：“自己给自己找来祸害。”子臧就是这样。《夏书》说：“地平其化，天成其施，上下相称为宜。”后人引申开来，以地平天成一词表示“万事安排妥当，天下太平”之意。

